

证券代码：000100

证券简称：TCL 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99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 30: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召集人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3 人，代表股份 3,397,661,129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81848 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0 人，代表股份 2,641,373,779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62635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756,287,35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9213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：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同意	<u>3,384,053,707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59950</u> %；
反对	<u>13,606,122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40046</u> %；
弃权	<u>1,300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004</u>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243,127,033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4.69980	%；
反对	13,606,122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29969	%；
弃权	1,300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0051	%；

议案 2：关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同意	3,397,542,829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99652	%；
反对	117,000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0344	%；
弃权	1,300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00004	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256,616,155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9.95392	%；
反对	117,000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4557	%；
弃权	1,300	股，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0051	%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范秋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